

著作權法與圖書館 ---以「公平使用原則」為中心

Copyright and Library -- Focus on "Fair Use Doctrine"

吳嘉生

Chia-Sheng Wu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兼研教課課長

Associate Professor of Law, and Director of Graduate Stud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摘要 Abstract]

著作權法為晚近發展而出之相當實用之法學領域。為保障著作人權益及促進國家文化之發展，乃有制定著作權法之必要。圖書館負有傳承國家文化發展之使命，其「重製」行為有其必要性；因此，乃有以「公平使用原則」為依歸，使其「重製」行為，不致違法。本文乃以該原則為中心，探討著作權法與圖書館之互動關係。

Copyright Law is a recently developed practical legal field. To protect copyright owner's interests and promote national culture development, it is necessary to enact copyright law. Library has a mission to extend national culture, its "reproduction" behavior is inevitable; therefore, it is mandatory to use "Fair Use Doctrine" to legitimate its "reproduction" behavior. This article is to use the said doctrine to study the mut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opyright law and library.

壹、緒言

著作權法(Copyright Law)如眾所週知乃是晚近所發展出來的一門新興法學。國內外專家學者或有人稱之為所謂的「尖端法學」之一支。不論其為何種性質上之法學，基本上，它是屬於「智慧財產法」(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中之一環(註1)。而就一般法學之分類，著作權法是所謂的「無體財產權法」。因為它是以人類智慧所開發出來之創作為保護之客體；易言之，此種權利之存在，不以有形及實體之存在為其必要性。

姑且不論著作權之存在是否以有形或無形作為顯現之方式，亦不論其是否屬於文學、藝術、科學、或其他學術領域為其範疇，著作權雖不似一般「物權」之具有「有形」之存在，但其具有相當之「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則是無可諱言的。尤其是值此工商業發達、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之時代，著作權之「經濟利益」(Economic Interests)則是其他法律所保護之權益所望塵莫及的。

而就另一個角度來審視，人類社會之所以能進步，文化資產之所以能累積而演進，著作權之保護有其存在之重要性及必要性。因為保護著作人之創作，直接影響到文明之進步與否，而且若著作人之創作，未能受到法律之妥善保護及社會大眾之適度尊重；則著作人易於失去其創作之原動力，亦即著作人將不具有創作之「動機」(Motivation)。

由上所言，著作權之落實保護，切不可輕忽，而圖書館則是落實保護著作人權利之

實質「所在地」(Location)。因為著作人「創作」之主要貯藏所，即在圖書館。因此，本文即是以圖書館為實例，來探討其相關著作權法之問題。

貳、著作權法之立法旨意

著作權法制定之主要目的乃是用來保護著作人運用其個人智慧所開發出之創作而產生之經濟效益；使著作人創作之經濟效益，受到社會大眾之認可及尊重並進而受到法律的適度保護。蓋著作人之創作乃是其運用個人智慧所產生之精神的結晶。此等精神創作之結晶，如果經過時間之累積。則自然而然的成為社會進步的表徵，而屬於人類文化資產之一部分。因此，著作人之著作權不論從個人的觀點，抑或從社會文化的角度來觀察，均有對其加以保護之必要。如此，方可促使其他著作人同時運用其智慧共同促進人類社會之進步及文化之發展；使全體人類之文化資產更豐富、文化發展更進步。此亦為各國著作權法立法之最主要目的。

著作權法為了實現其保護著作人之著作權的目的；一般而言均會賦予著作權人在一定時限內之「絕對地排他性權利」(Absolutely Exclusive Privileges)，使著作權人在其著作權存續的一定期限內，享受某著作權之經濟效益，並可在一旦其權益遭受侵害時，排除他人之侵害。雖則如此，著作權法所賦予著作人之權利不得過於膨脹，亦即不可毫無限制。因為著作權法存在之目的，固然要保障著作人之著作權益；但此並非其唯一之

目的，亦非其主要之目的。著作權法之存在，有其更宏觀之目標及更高遠之目的——在調和社會之公共利益及促進國家之文化發展（註2）。我國著作權法第一條即開宗明義此立法旨意。

參、著作權法與圖書館適法行為之研究

誠如前面所言，著作人運用其個人之智慧竭盡心力所完成之精神上之創作，固應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免受他人不法之侵害，以保障著作人之著作權益；並因而促進社會大眾努力於精神創作，累積國家文化之資產，使得人類文明得以累積，而加速文化之發展。

但是過度的保障著作人之權益，如果賦予著作人「絕對地排他權」(Absolute Exclusive Rights)則易阻礙「創作」之廣為散布，而有導致阻礙文化發展之不良後果。為此，晚近各國著作權法固然對於著作人之經濟上所得之著作權益給予相當之適度「法律保障」(Legal Protection)；但是在另一方面，為了達成「調和社會公共利益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更長遠之終極目標，各國著作權法，對於著作人之「絕對排他權」亦多加以「適度節縮」(Reasonable Abridgement)或設有「限制」(Limitation)。甚或在英美法系之國家有所謂「免責條款」(Exemption Provisions)的出現，及「有公平使用原則」(Fair Use Doctrine)(註3)在判例中的被創立。

而著作權法與圖書館之法律互動關係，則必須以此「公平使用原則」作為樞紐及平

衡點之所在，否則若圖書館欲發揮其文化之傳承功能，必然將與著作權法對著作權人保護旨意有相衝突及矛盾之處。因此，若欲瞭解著作權法與圖書館之法律關係，勢必首先對該「公平使用原則」加以研究。

一、「公平使用原則」適用之研究

「公平使用原則」乃是源自於英美法系中之一項「理由法則」(Rule of Reason)之演繹而生之重大的「著作權主要原理」(Major Principle of the Copyright)。雖然它最早見諸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史多瑞(Justice Story)在福森對訴馬許(註4)一案中，作有實質的闡釋及引用。而在美國1976年著作權法首次給予其「立法認定」(Statutory Recognition)(註5)。

「公平使用原則」在各國的制定法中多半並未給予明確的法律定義。而一般英美法系國家也僅只於在判決文中加以略作解釋而已。而一般法學界對該原則之法律註解，似乎以美國在1967年的一項判決中所提及的最為妥善(註6)。可將其大致譯為：不論法律賦予著作權人多大的獨占專屬權利，公平使用原則是給予著作權人以外之其他人使用有著作權資料之一種「特權」，它只要是在「合理狀態」(Reasonable Manner)的被使用，則各該他人就不須得到原著作權人之同意(註7)。

更進一步而言，「公平使用原則」是一個經由司法判決所建立的一項「司法原理」(Judicial Doctrine)；它是對著作權人所擁有之「獨占權」(Exclusive Rights)的最重大的權利行使之「最廣泛的限制」(The Broadest

Limitation)。「公平使用原則」首次見諸於「制定法」中則是美國1976年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七條。而因此具體的成為美國有著作權侵犯訴訟案件之所謂的「法定抗辯」(Statutory Defense)。此「法定抗辯」乃是指在所有的「侵犯著作權案件」(Action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中，被告對原告(法定著作權人)之聲稱被告「無權使用」(Unauthorized Use)原告之「有著作權之創作」(Copyrighted Work)辯稱是一種「公平且合法」(Fair and Lawful)的使用，而非侵害到原告之權益而違反著作權法。

既如前述，「公平使用原則」作為一個「理由法則」的「衡平原則」(Equitable Principle)，它從未被立法機關明白的予以定義；同時在實際的案例當中，為了表現其具有廣泛之包容力及被彈性的運用，英美法系國家的立法機關及各級法院亦有意無意的不願加以作明文定義。而在實際上，凡是有關訴訟案件，遇到牽連到「公平使用」之問題時，各國法院均會以個案處理，而根據各個案件發生之事實，作個別的認定。而各國法院在作上述認定時，必然會列舉出某些特別的因素，針對個別的訴訟「爭點」(issue)作出「衡平的判決」(Equitable Decision)。

「公平使用原則」之具體「法制化」(Codification)於美國1976年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七條(註8)。此法制化乃是對法院在審理相關「侵犯著作權訴訟案件」時，給予一項明白的「法律標準」(Legal Standard)或「指導原則」(Guideline)。有助於相關當事人解決其訴訟案件。而此第一百零七條僅僅

是再度申述司法實務上所建立的「司法原理」，並未對該原則以任何方式改變、緊縮或擴大其意義(註9)。這個原則的法制化，僅僅在尋求著作權人獨占經濟權與社會大眾「知的權利」之「均衡點」(Balancing Point)。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亦有仿效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而對「公平使用原則」加以「法制化」。然而為探尋其原意，似應以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作為研析之標準。因為在實務上之判決，我國各層法院仍然必須藉諸美國法院之判決及運用其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七條為依據準則。根據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七條對「公平使用原則」之規定如不(註10)：

為評註、新聞報導、教學(包含多份複製供教室使用)、學術、或研究等目的，而將有著作權之著作重製為複製物或發音片，即使第一、六條另有規定(按：有著作權著作之排他權)，不以侵害著作權論。個案情形是否為公平使用，其考量因素應包括下列各項予以確定之：

- (1)使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是否為商業性質或非營利教育之目的。
- (2)被使用著作之性質，
- (3)就被使用著作整體衡量，其被使用部分之分量與重要性。
- (4)因使用所產生對被使用著作之潛在市場或價值之影響。

二、圖書館「重製」之法律規定

現代圖書館除了固有之提供研習學者之鑽研學習之傳統功能外，更肩負有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遠大使命。為此，除了對圖書館

使用者提供「重製」(或俗稱影印)之服務外，更加必須對珍藏之稀有文化典籍，基於保存維護之理由，以「微影」(Microfilm)或「微卡」(Microfiche)等「複製」之方式，加以「重製」。如此，則圖書館之行為，是否侵害到著作權人之著作權?按在一般情形，當以是否符合于前面所述「公平使用原則」為標準，而加以判斷。

以往之舊著作權法對於圖書館之「重製」行為的法律規定，付之闕如;現行著作權法則對此有作概略性之原則規定。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有如下之規定(註11):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中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就上述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對圖書館「重製」行為之規定而論，雖然比以往大有進步，然而仍僅是粗枝大葉之籠統規定。在實務上似乎仍以美國現行著作權法為依歸，亦較有脈絡可循，而不致在實際訴訟案件上產生窒礙難行之不良效果。其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八條重點規定如下(註12):

- (一)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或其職員在務範圍內，重製著作複製物或錄製物一份，並依本條所定情節予以散佈且合於下列規定者，不為侵害著作權:

- 1.重製或散佈之目的並無直接或間接商業利益者。
 - 2.該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係:
 - (1) 公開對大眾服務者。
 - (2) 閱覽人無限定要件者。
 - 3.重製或散佈伴隨著著作權標記者。
- (二)依本條之重製及散佈重製物或錄製物之權，一併適用於未發行著作，惟限於照像影印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本身收藏之資料，專供保存及安全之用，或為供其他(一)項2款所定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收藏之用。
- (三)因散失而且無法購得該著作物，得重製著作物一份。
- (四)依本條規定重製物之重製與散佈權，於圖書館、資料保存館就其所收藏之期刊或其他有著作權之著作，應閱覽人之請求而為下列各款行為者亦適用之，但期刊以一篇文章、一般著作之小部分為限:
- 1.該重製物或錄製物成為使用人所有，供為私人學習、學術或研究。
 - 2.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於受理申請書之處及申請書上，依著作權局法令規定，懸掛或載明著作權警告語句。

肆、結語

著作權法係法律為保障著作人之經濟上之權益，所賦予著作權人，在一定期間內之排他性專屬權;如果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他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重製著作權人之創作(或謂著作物)。但因基於「公益」(Public Interests)之理由或國家文化之發展，英美法上乃在司法實務上有所謂「公平使用

原則」之產生，以均衡著作人經濟利益及社會大眾之公共利益。

關於「公平使用原則」最早出現於美國的一八四一年之福森對訴馬許案例中。此後百餘年該原則均未被明文法制化，直到一九七六年方才正式制定於美國之著作權法中，明定該原則於該法案之第一百零七條。就該條文觀之，此原則「法制化」並無變更或限制司法判例之函圖，僅正式承認其合法性及提供法院在判案時若干明確之衡量因素。

由「公平使用原則」之適用問題，推衍出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八條之圖書館及資料保存處重製之法律規定。而對圖書館之重製行為設定了一般性之規定，更對「公平使用原則」作了適法性運用，而成為對著作權人之著作權限制之通則。

由本文之研究，足見「公平使用原則」在實務上之重要性，而不可不詳加探析其真意。而關於圖書館「重製」行為之適法性，亦當以「公平使用原則」作為衡量之依歸。我國著作權法在美國之「三一條款」之強大壓力之下應運而生，亦明文制定有相關條文，惟在實務上仍須依賴美國著作權法作為判案之藍本；因此本文亦對美國著作權法之規定，加以研究分析，祈盼對我國實務界有所裨益。

註釋

註1：智慧財產法乃是指包含至少四種相關之運用人類智慧所開發及創造而生之相關權利保護之法律。它們是指著作

權法、專利法、商標法、及營業秘密法等。

註2：我國著作權法第一條即明示：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

註3：公平使用原則首次在西元1841年被美國最高法院法官(Just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史多瑞(Story)在福森對訴馬許(Folson v. Marsh)一案中被明白的闡釋引用。

註4：見 Folson v. Marsh, 9F. Cas.342,348(C. C.D.Mass.1841)。

註5：見17 U.S.C.A. P.107.

註6：見Rosemont Enters. V. Random House. Inc.366 Fzd 303,306(2d Cir1966), Cert. Denied, 385 U.S.1009(1967).

註7：Id.

註8：見Supra note 5.

註9：見1976 House Report 66.

註10：見Supra note 5.

註11：見中華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

註12：見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八條。